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近日,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合力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 [2020]1975号),批复内容如下:

- 一、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 的注册申请。
- 二、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,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: 其余各期债券发行,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 内完成。
- 三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 进行。
 - 四、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。
- 五、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 事项,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,按照有关规定,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